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

关于以竞争 + 摇号方式选任破产案件管理人的公告

广西雅融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申请贺州市万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晟置业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经本院审查裁定予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指定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院决定采取竞争+摇号方式选任确定破产案件管理人，具体公告如下：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万晟置业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登记设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机关为贺州市八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在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 352 号，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现登记股东为尚玉民（持股比例 99%）、张敏（持股比例 1%）。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及中介服务；房地产投资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防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水电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万晟置业公司因债务问题引发了系列诉讼和执行案件，已知进入执行程序未清偿的债权标的总额约 1.8 亿元，其他已知涉诉案件标的总额约 6 亿元。

二、申报条件

1.申报机构为已入选《广西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的一级管理人，以其内设破产团队为单位进行申报的，每家机构只能一个破产团队申报；

2.申报机构具有稳定的管理人业务团队，申报机构所派驻本案人数不得低于 5 人（需具有法定资质）；

3.申报的该破产团队在全区法院范围内未结案件原则不得超过 5 件;团队成员人数超过 20 人的,案件存量上限为 7 件;团队成员人数超过 30 人的,案件存量上限为 10 件。固定破产团队未办结的破产案件数量达到上述上限的,管理人机构在竞选时应主动告知本院,原则上不列入抽签或摇号候选管理人,但存量案件已具备结案条件,固定破产团队能提交证明材料的除外;

4.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指定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或者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5.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最近 3 年内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三、申报方式

(一) 报名

申报机构应于报名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发送电子版,截止时间以提交或邮件寄出时间为准,采取邮寄方式的需电话联系本院)向本院提交《破产重整管理方案》,并附相应的证件、资料、凭证及《竞选贺州市万晟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表》《依法履职及责任承诺书》。

(二) 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机构自行编制申报材料并装订成册(一式五份)。申报机构必须确保所提交材料真实、合法,如发现存在虚假及违法情形,该机构将不得再担任本案的管理人。申报材料应包含下列事项:

1.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规模、管理人协会执业年度考核结果以及履职人员的经历、学历等情况;

2.管理人机构拟负责竞选案件的破产团队、拟任管理人

负责人、团队核心成员及其他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未办结破产案件的类型、数量等情况材料、相关情况说明；

3.按照《选任管理人评分标准》提交拟负责办理案件固定破产团队业绩证明材料(含案件类型数量、涉案债权金额、债权人人数、安置职工人数、办理时间和办理效果等内容)；

4.提供办理破产案件的案例；

5.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选任的优势；

6.拟定的破产案件办理方案(含工作计划、工作思路措施、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工作时限等内容)；

7.管理人报酬收取和让利方案；

8.联合竞选管理人的，应提交联合各中介机构的职责分工协议、报酬分配方案；

9.申报机构及履职人员不存在法定不得或者不宜担任管理人情形的声明及责任承诺。

四、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时间：2025年7月26日中午12时，逾期不列入评审范围。

五、选任方式

本院成立评审委员会，通过书面初审和现场陈述(具体名单及时间另行通知)，对申报机构的规模实力、专业水平和执业能力、办案经验、工作方案、报酬方案等进行全面评审，择优选定管理人和备选管理人。

1.申报机构超过5家的，则由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书面初审，评选出不少于5家申报机构进行现场陈述，对参与现场陈述的管理人进行打分，选出评分最高的3家候选机构，最后通过随机摇号的方式确认1家管理人为首选管理人，1家管理人为备选管理人；

2.申报机构在5家以内的则全部参与现场陈述；

3.申报仅有1家的，经评审委员会审查后，该机构如不存在不能担任管理人情形的，则本院将直接指定该机构作为

管理人；

4.申报机构经本院指定为管理人后，如无法继续完成原定工作的由备选管理人接替；

5.申报机构仅提交申报材料，不能按通知要求参加现场陈述的，视为放弃申报资格。

六、联系方式

选任工作咨询及申报材料收取由本院民事审判庭负责。

联系人：何卓航（联系电话：0774-5212671）

黄春梅（联系电话：0774-5212660）

电子邮箱：bbqfybgs@163.com（邮件以“案件名称+申报机构名称”命名）

联系地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新兴南路 60 号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

选任工作监督电话：0774-5210727

附件 1：《竞选管理人申报表》

附件 2：《依法履职及责任承诺书》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竞选_____管理人申报表

申报机构名称	
管理人机构级别	
列入管理人名册时间	
机构注册地址	
机构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团队负责人及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团队执业人员数量	
团队在全区范围未结破产、 强清案件数量	
是否存在法定不得或不宜担 任管理人的情形	

近 3 年是否存在违法违纪等 不良记录	
备 注	

附件 2

依法履职及责任承诺书

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

本单位申请竞选_____管理人。如获指定，本单位保证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有关规定履行管理人的职责。同时，本单位及具体履职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指定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如有违反上述法律规定，本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申请机构名称：

(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